

#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榕委办发明电〔2020〕17号 榕机发 号

##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 脱贫攻坚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采取针对性措施，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结合《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的通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将贫困户技能培训纳入岗位职



... 苏州市委 ... 中共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中共苏州市委 ... 中共苏州市委 ... 中共苏州市委 ...

中共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苏州市委 ...

业技能培训计划，在省级财政给予参训贫困人员每人一次性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300 元的基础上，市级再予以补贴。参训时间超过 10 天的，省、市补贴总额为当月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少于 10 天的，按当月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的 50% 确定，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实施稳岗就业补贴。**当地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扶贫车间每吸纳一个贫困人口稳定就业 3—6 个月的，在省级财政补助每人 1500 元基础上，市级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含县级财政承担的 2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贫困户在福州市域内企业稳定就业连续满三个月的，每人一次性奖补 1000 元，满 6 个月再一次性奖补 2000 元（总额 3000 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增设公益就业岗位。**对各县（市）区新增设的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50% 的岗位补贴。将 2020 年 12 月前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到期的，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四、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会福利采购扶贫产品，各县（市）区“农特馆”采购市域内扶贫产品的数量计入“东西部扶贫协作消费扶贫十条措施”补助统计范畴。市供销社发挥农产品市场助力消费扶贫的积极作用，至少在一个农产品销售终端设立贫困地区农产品展示销售专区，并减免相关费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五、提升产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产业扶贫保险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参保贫困户的保费承担比例从5%降为2%，下降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保财险福建榕城分公司，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六、扶持贫困村集体经济。**对全市200个省定贫困村中村集体经济薄弱、受疫情影响导致村集体经营收入减少、支出明显增加的贫困村，在省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每村一次性补助5万元基础上，村财情况依然困难的村，市级财政再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七、加强医疗保障。**疫情防控期间，贫困户门诊慢性病根据病情，经评估可一次性申请12周以内的长期处方。2020年5月底

前要实现全市 200 个省定贫困村医保“村村通”或“就近通”。关爱贫困妇女健康，为全市贫困妇女免费购买每人保费 100 元、保额 4.7 万元的“女性安康险”。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八、落细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措施。**相关县（市）区组织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为贫困学生家庭赠送流量，组织广电为贫困学生家庭免费安装机顶盒并免三个月的数字电视费用，为贫困学生创造线上学习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九、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对从 2020 年 1 月起至疫情结束当月失业，参加失业保险但未达到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按照我市当年度最低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户，根据其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分档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对困难程度较轻的，按“急难型”救助标准予以 2000 元（含）以下临时救助，且不得低于当地单人次 1 个月救助金额；对困难程度较重的，按“支出型”救助标准予以临时救助，原则上救助时长不低于 6 个月，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130% 确定临时救助月标准。临时救助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

转介服务等方式开展，保障贫困户基本生活。

开展入户慰问，对 134 户脱贫易返贫对象和 60 户收入低于 8400 元的贫困户进行重点慰问，市级每户给予 1000 元慰问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扶贫发展基金会，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十、落实低保兜底制度。落实分类施保，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照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政策纳入低保。对审批通过的低保对象当月发放低保金，当月无法发放的次月补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9 日